

证券代码：834784

证券简称：中祥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学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孙韵波因疫情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半年报》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度半年报》(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高新园区中祥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